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唐工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威唐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90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965万股，发行价格为15.09元/股。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60万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8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64.6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7,86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72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在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自威唐工业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威唐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承诺

(1)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威唐工业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适当减持威唐工业之股份,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威唐工业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2) 若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威唐工业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二)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

(二)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7,894,1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4.1057%。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33,034,18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1.0141%。

(三) 本次申请解除的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6 名,除 1 名自然人股东外,其他全部为法人股东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股)
1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7,031,834	7,031,834	7,031,834
2	上海国弘开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0,407,122	10,407,122	10,407,122
3	无锡高新技术风险	7,248,234	7,248,234	7,248,234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锡国经众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9,268	5,469,268	5,469,268
5	无锡国经精益制造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41,732	2,441,732	2,441,732
6	张海	5,295,992	5,295,992	435,992（注）
合计		37,894,182	37,894,182	33,034,182

注：股东张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295,99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295,992 股。张海持有的公司 4,86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35,992 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昊

王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